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800425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
(108004252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8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5名辦理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等業務一案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教育部108年5月16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800637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辦理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相關業務，於108學年度商借國立高中職暨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(處)所屬公立學校優秀教師5名至教育部擔任行政工作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商借資格：

- 1、國（公）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具3年以上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對教育行政富有熱忱或具有行政經驗者尤佳。
- 3、熟悉電腦文書軟體操作。
- 4、未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5 人事108/05/23 10:25



1080004316

有附件

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，並得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至多再延長2年。

(三)工作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）。

(四)工作內容：藝術教育、師資職前培育（含教師資格考試、實驗教育師資培育）及教師專業發展（含證書核發）等相關事項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所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擇優推薦教師，並請教師於108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履歷表及自傳（格式不拘）以電子檔寄送至 pchents@mail.moe.gov.tw 蔡小姐收，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遴選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